

衢州市财政局

行政处理决定书

衢财采监处〔2023〕4号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衢州学院立式加工中心项目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浙江凯达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环城西路178号

邮编：311800

主要负责人：翁** 联系电话：135*****

授权代表：孙** 联系电话：183*****

被投诉人：衢州学院

地址：衢州市九华北大道78号

邮编：324000

联系人：郑** 联系电话：135*****

相关供应商：金华市步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仙源路 1029 号

邮编：32100

联系人：杜** 联系电话：138*****

投诉项目名称：衢州学院立式加工中心（编号：衢院招 2023-10）

投诉人因对衢州学院立式加工中心（编号：衢院招 2023-10）质疑答复不满，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因快递滞留未送达，本机关 2023 年 8 月 8 日收到即受理，投诉书副本已送达相关当事人，相关当事人已经提交投诉回复意见。经依法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人浙江凯达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诉称

投诉事项 1: 根据该项目中标公告显示，中标方为金华市步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但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涉嫌提供虚假证明，以骗取中标。

事实依据：

1.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提供的 VMC855H、VMC1165H 立式加工中心其制造商为宝鸡忠诚精密数控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小型企业。而在中国中小微企业名录里并没有该企业（附国家中小微企业名录搜索截图）。说明该企业不属于小型企业，不得享

受国家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2. 宝鸡忠诚精密数控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显示(附官网截图)，是宝鸡机床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官网中介绍宝鸡机床集团有限公司有员工 3500 多名，营收 30 亿元，该家企业不是小型企业。另在巨潮资讯网站（证监会官方网站），证券简称：秦川机床，证券代码：000837，第 2022-24 公告《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中明确显示了宝鸡忠诚精密数控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情况，同时在信息披露中显示，营收远超小型企业的标准（附相关公告原文），另在企查查网站的 2022 年度报告中社保信息显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25 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049 人，根据以上信息汇总宝鸡忠诚精密数控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不符合小型企业范畴。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明确规定：在出证明时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

八条：（1）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2）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1）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2）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3）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4）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诉请求：

1. 公告中标的立式加工中心制造商宝鸡忠诚精密数控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小型企业，投标人金华市步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不能享受给予小微企业的优惠政策。

2. 投标人金华市步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涉嫌虚假应标，应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3. 重新计算总分，重新确认中标人。

二、被投诉人衢州学院辩称

（一）投诉事项1答复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指明：“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能够证明供应商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贵公司提供的查询网页截图，不具备证明效力，不足以证明金华市步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提供虚假证明，以骗取中标。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质疑事项涉及其他当事人的，应当将质疑书副本（或复印件）及时送达相关当事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我校于2023年6月29日将质疑函副本送达中标供应商金华市步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要求该公司就质疑事项作出书面说明。2023年6月30日金华市步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对质疑事项作出了书面说明及有关材料。

我校相关职能部门对金华市步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现有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阶段认定“金华市步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虚假证明”缺乏充分的事实依据，质疑不成立。

（二）投诉请求3答复意见

本项目评审专家组对贵公司的投标文件进行了复审，经查阅和核对，确认贵公司对“10个节点”的应标响应内容，在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第52页“二、详细的产品清单及货物简要说明一

览表”中确有表达。按照商务技术文件中评定内容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专家组给予该项评分由 0 分改为 2 分，并予以评分修正，贵公司的评审总分从原来的 80.9 分修正为 82.9 分。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贵公司质疑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并于 2023 年 7 月 5 日以邮政快递方式将质疑答复函寄给浙江凯达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孙高峰。质疑答复函中已告知其依法投诉的权利。（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资料 7 份）

三、相关供应商金华市步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辩称

浙江凯达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说宝鸡忠诚精密数控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中小微企业名录（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上没有找到，说明该企业不属于小微企业。我们认为这是不同的主管部门划型依据、标准不同而异，该网站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而我们本次招标中明确指出：中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于 2011 年 6 月 18 日发布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通知》。故该项投诉理由不充分故不成立。

浙江凯达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用宝鸡忠诚精密数控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的官网中介绍宝鸡机床集团有限公司有员工 3500 多名，营收 30 亿元，来证明宝鸡机床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小型企业。我用浙江凯达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给衢州学院质疑时曾引用宝鸡

机床集团有限公司官网的数据来说明：“公司始建于 1965 年，下辖 9 个子公司员工 3200 人，年收入 30 亿元” 宝鸡机床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显示的是 10 家企业汇总数，而且已说明下辖 9 个子公司，10 家企业都是独立的法人单位。另外，宝鸡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2022 年 3 年疫情都享受中小微企业的各种优惠待遇。陕人社发〔2022〕18 号文件第 2 页有写企业划型标准为：按照工信部等部委的。陕人社函〔2020〕138 号文件（详见附件 1），陕人社发〔2022〕18 号文件（详见附件 2）。

浙江凯达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用企查查网站/宝鸡机床集团有限公司的数据移花接木来证明宝鸡忠诚精密数控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的 2022 年报数据显然是不攻自破的。宝鸡忠诚精密数控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我们在企查查网站上查到 2022 年员工人数为 152 人（详见附件 3），2022 年宝鸡忠诚精密数控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最高员工人数达到过 200 人。

对浙江凯达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 2022-24 的说明。该公告是 2022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里面的企业经营数据是 2021 年度的。我们本次招标要求企业提供 2022 年度的数据，所以该数据也是无效的。我们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站上查找到很多案例，现列举三个进行佐证。（佐证材料略）

综上所述我认为宝鸡忠诚精密数控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是小型企业，他的控股股东宝鸡机床集团有限公司（占股 51%）是中型

企业，所以也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我司在本次投标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是真实有效的。

四、本机关调查查明

（一）衢州学院立式加工中心采购项目（编号：衢院招2023-10）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2023年6月2日发布招标公告，本次采购内容为货物，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实行小微企业价格优惠政策，预算金额为200万元；2023年6月26日14:00开启响应文件，共有6家供应商响应，1家资格审查未通过，5家参加评审；2023年6月27日已发布采购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为金华市步云机电有限公司。

（二）投诉调查处理阶段，本机关工作人员查询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名录），宝鸡忠诚精密数控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确实未在名录库中显示，其控股公司宝鸡机床集团有限公司却又能显示。本机关工作人员通过企查查网站查询到宝鸡忠诚精密数控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为小微企业，控股公司宝鸡机床集团有限公司也属于小微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对中小企业的认定，对中小企业的规模类型有争议时，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本机关在处理此项目的另一起投诉案件中，于2023年7月19日向宝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送了《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

认定函》，宝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复函核定：宝鸡忠诚精密数控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为小型企业；宝鸡机床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型企业。

（三）关于投诉请求 3。投诉人在 2023 年 6 月 28 日向衢州学院提起质疑，其中涉及《技术商务评分细则》中第八项得分情况，其为客观评分项。衢州学院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在质疑回复中已经复核，第八项由 0 分修正为 2 分，投诉人评审总分修正为 82.9 分。投诉调查处理阶段，本机关通过审查采购文件和投诉人应标文件，通过评标委员会成员核实确认，专家复核修正评分无误，督促采购人更正采购结果公告中投诉人的此项评分。经复核后，金华市步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6.92 分，浙江凯达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82.9 分，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42 分，宁波慈康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1.99 分，浙江湖州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21 分，金华市步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五、本机关认定

关于投诉事项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规定和宝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对宝鸡机床集团有限公司和宝鸡忠诚精密数控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等 2 户企业标准认定的复函》，宝鸡忠诚精密数控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为小型企业，且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投诉人关于“金华市步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涉嫌提供虚假证明，以骗取中标”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请求 1 和 2，本机关不予支持。关于投诉请求 3，本机关认为应当予以评分修正，但不影响中标、成交结果。

综上，衢州学院立式加工中心采购项目（编号：衢院招 2023-10）的投诉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投诉。

如对本决定不服，投诉人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衢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